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横林镇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白鹭一期等地块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横林镇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白鹭一期等地块）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今汇环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，营业收入为 2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今汇环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0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今汇环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09 日